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射箭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發展全民體育，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祥和，並提高射箭技術水準與運動風氣。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至 04 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藝術高中-射箭場
- 八、報名日期：112 年 09 月 01 日（五）起至 09 月 15 日（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彰化藝術高中體育組
TEL：(04)7222844 轉 304 E-mail：sava0125@yahoo.com.tw
-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詳填報名表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電子檔一份【郵件主旨請填：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射箭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報名表】，另紙本請核章後以郵寄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彰化藝術高中-體育組。
 - (三)電子檔及紙本皆必須完成，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參賽學生須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十一、參加單位：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單位。
- 十二、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十三、競賽項目：
 - (一)高中反曲弓 70 公尺組：男女混合組個人資格賽/個人對抗賽。
 - (二)高中複合弓 50 公尺組：男女混合組個人資格賽/個人對抗賽。
 - (三)國中反曲弓 30 公尺組：男女混合組個人資格賽。
 - (四)國小反曲弓 10 公尺組：男子組、女子組個人資格賽/團體排名賽。
-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辦理。
 - (二)個人賽：男女混合雙局排名。（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
 - (三)高中組 70M、50M 個人對抗賽（取前八名進行對抗賽）。

(四)競賽制度：

組別	競賽距離	時間/箭數	備註
高中反曲弓組 70 公尺	7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排名賽
	個人對抗賽	1 分鐘 30 秒/3 箭	對抗賽
高中複合弓組 50 公尺	5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排名賽
	個人對抗賽	1 分鐘 30 秒/3 箭	對抗賽
國中反曲弓組 30 公尺	30M 雙局	3 分鐘/6 箭	個人排名賽
國小反曲弓組 10 公尺	10M 單局	1 分鐘 30 秒/3 箭	個人排名賽/團體賽

(五)有關 112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十五、競賽時間：

時間	競賽內容	備註	
10/02 星期一	08：30~09：00	場地整理/領隊會議	比賽場
	09：00~09：45	70M 公開練習/工具檢查	
	10：00~10：45	50M/30M 公開練習/工具檢查	
	11：00~11：45	國小組 10M 公開練習/工具檢查	
	13：00~13：30	高中複合弓 50 公尺組 公開練習	3 趟
	13：45~15：30	高中複合弓 50 公尺組 雙局比賽	3 分鐘 6 箭
	15：45~17：00	個人對抗賽 1/4、1/2、獎牌賽	1 分鐘 30 秒 3 箭 (無公開練)
	17：15~17：30	頒獎	比賽場
10/03 星期二	08：30~09：00	高中反曲弓 70 公尺組 公開練習	3 趟
	09：00~11：00	高中反曲弓 70 公尺組 雙局比賽	3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1:00~12:00	個人對抗賽 1/4、1/2、獎牌賽	1 分鐘 3 箭 (無公開練)
	13：00~13：30	國中反曲弓 30 公尺組 公開練習	3 趟
	13：45~15：30	國中反曲弓 30 公尺組 雙局比賽	3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5：45~16：30	頒獎	比賽場
10/04 星期三	08：30~09：00	國小反曲弓 10 公尺組 公開練習	3 趟
	09：15~12：00	國小反曲弓 10 公尺組 單局比賽	1 分鐘 30 秒 3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2：15~13：00	頒獎	比賽場
	14：00~16：00	場地整理	比賽場

十六、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2年10月02日（一）上午8時30分在彰化藝術高中（射箭場）舉行。

十七、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出席人員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不再另行公告作業。

十八、弓具檢查：運動員之所有器材，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若違規使用器材，將遭不予計分之處分。

十九、一般規定：

（一）參賽選手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服。

（二）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

二十、獎勵：各組別雙局排名/個人對抗賽/團體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十一、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往後依此類推，規定辦理。

二十二、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違背規則前提下，得於技術會議時討論修正。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 複合弓 : **【男/女】** 高中 國中 國小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電話	
序號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競賽組別	
例:	王曉明	90/12/12	A12345678	高中男 70m 組(混)或(團)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各單位務必依照組別分開報名：高中 70m 組、國中 50m 組、國中 30 公尺組。

★為不影響靶位編排，超過報名期限報名者一律不受理報名